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一、变更注册资本具体情况

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到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，根据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决定对9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64,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212,858,380股减少至212,093,980股，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212,858,380元变更为人民币212,093,980元。

鉴于上述股本及注册资本发生变化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变更注册资本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

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的内容	修订后的内容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,285.838万元，实收资本21,285.838万元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,209.398万元，实收资本21,209.398万元。
2	第二十条 公司总股本为21,285.838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。	第二十条 公司总股本为21,209.398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以上内容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。同时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、备案等事宜。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《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；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8 日